

附件二、場地使用保證書

場地使用保證書

(若需要申請不同場館，請分多份填寫)

_____ (以下稱申請單位)茲向_____ (場地名稱)場地管理單位_____ 提出申請，允許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使用場地(地址位於_____)，以便為影視音作品_____ 中的場景拍攝影片、照片或錄製聲音(檢附該場景劇本如附件)，保證金金額為_____元，製作團隊向場地管理單位保證：

第一條 申請單位已同意以場地現狀進行拍攝，並保證將小心避免損害場地。如場地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，會先取得場地管理單位之書面同意；如有違規情形，場地管理單位得逕行取消申請單位借用資格，並停止拍攝作業。申請單位保證於工作完成後，將場地恢復為拍攝前之狀態。

第二條 場地使用及賠償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保證不會將使用場地之權利轉讓他人，如有違規情形，場地管理單位得逕行取消申請單位借用資格，並停止拍攝作業。
- 二、申請單位如造成場地建物或場地管理單位財產髒汙、損毀、故障，場地管理單位有權依復原費用要求賠償，並得依復原費用扣抵場地保證金，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申請單位保證補足差額，不得異議。

第三條 場地使用期間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保證，場地拍攝相關作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內結束。
- 二、若違反本保證書中所做之承諾，場地管理單位得逕行取消借用資格，並停止拍攝作業。
- 三、申請單位保證，若因故異動或取消借用檔期，至遲應於進場前

三個工作日(如場地管理單位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辦理)，以書面通知場地管理單位為處理原則；如無故取消未依限告知，違者將依拍攝違規處理所定方式處理之。然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不在此限。

四、申請單位同意，場地管理機關得因緊急公務需要而改變借用時間，並與申請單位協議另定之。

五、申請單位同意，若未於使用期限屆滿前遷離作業用之設施、設備或私有物品，則場地管理單位可將其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，申請單位保證會負擔清除費用，並按逾期回復原狀之期間，依場租加倍繳納違約金。

六、申請單位如需在該場地進行額外追加拍攝時，將會與場地管理單位協議同意後為之，所需支付費用另計。

第 四 條 關於場地使用行為：

一、場地如屬文化資產，則申請單位應保證拍攝期間不得使用損害文化資產之攝影器材，並遵守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之相關規定。拍攝期間禁止吸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使用明火、瓦斯，並與場地管理單位確定相關器材用電量，若有超出場地負載之可能，再與場地管理單位另議用電事宜。

二、申請單位保證其本人、僱員、代理人或協助人員，非因劇情需要，禁止在場地吸菸、酗酒、嚼食檳榔；亦不得攜帶違禁品、易燃品或易爆品等危險物品，以致危害公共安全。

三、申請單位於進場前，應確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各項活動參與人士之必要保險。

四、申請單位於場地借用期間和使用範圍內，應自負安全及財物保管；如人員於場地內活動所致之人體傷亡(含任意第三人)或財物損失，場地管理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第 五 條 申請單位保證，在未獲原創作者或所有人同意前，不會於拍攝過程中複製場地中之藝術品或展覽品，損及智慧財產。

第 六 條 其他同意事項(註記者視為同意)：

一、經書面同意，場地管理單位允許申請單位於場地_____

特效。但申請單位保證不會造成場地建物或財產之髒汙、損毀、故障。有違時將由場地管理單位依復原費用扣抵保證金，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申請單位保證會補足差額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申請單位獲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，移除場地之標誌或號誌，並保證於事後恢復原狀。

申請單位保證不以場地之真實名稱呈現於影音作品之中，但會列於製作案感謝名單之中。

第 七 條 協拍中心得於申請單位拍攝期間，邀集媒體進行探班採訪、側拍拍攝過程，或請申請單位提供三十秒至六十秒拍攝花絮或影片片段，作為本局、協拍中心非營利之宣傳行銷使用。

第 八 條 申請單位應於拍攝結束後提供下列資料完成結案，本局、協拍中心得無償做非營利之宣傳行銷使用：

一、於拍攝結束後三週內，提供協拍場景之場景照、劇照及工作照各十張，並均請提供八百萬畫素以上壓縮檔之JPEG檔或RAW檔。

二、於影片發行後三個月內，提供FHD規格以上之電子檔一份，或提供網址連結點下載。

三、申請單位保證不以場地之真實名稱呈現於影音作品之中，但會列於製作案感謝名單之中。

請務必遵守上開規定，若經場管單位反應或經查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將停止提供場地借用服務2年，亦不得申請桃園市政府所屬補助金。

當您簽署保證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桃園市協拍之相關規範。

製作公司： (公司大小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